



法學研究系列

Civil law is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neo-Roman law*, *Romano-Germanic law* or *Continental law*. The expression "civil law" is a translation of Latin *ius civile* or "citizens' law", which was the law imperial law for its legal system, as opposed to the laws governing foreigners (the *ius gentium*); hence, the *ius civile* Code with *Corpus Iuris Civilis*. Civil law practitioners, however, traditionally refer to their system as a broad source as *ius commune*. The civil law system is the most widespread system of law in the world, in force in various forms in about 150 countries. It traces heavily from Roman law, arguably the most influential known legal system before the modern era.

法學研究方法論

行政法、財稅法編

翁岳生、蘇永欽、陳春生 主編

葉俊榮、林明鏞、吳志光、傅玲靜
劉建宏、葛克昌、張永明、陳清秀 合著

 元照

法學研究方法論 行政法、財稅法編

翁岳生、蘇永欽、陳春生 主編

陳清秀、張嘉尹 執行編輯

葉俊榮、林明鏘、吳志光、傅玲靜

劉建宏、葛克昌、張永明、陳清秀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主編序

本書內容主要以探討法學研究方法論為中心，包含關於整體法學研究方法論之探討，以及各個部門法領域之研究方法論，內容涵蓋各種研究方法論，有比較法學研究方法、詮釋法學研究方法、法律解釋方法、自然法學研究方法、利益法學研究方法、價值法學研究方法、實證法學研究方法以及法律經濟分析研究方法等各種研究方法論。

鑑於國內法學研究方法論書籍較為少見，本書出版可以充實豐富我國法學領域之研究方法論之研究水準。本書提供法學各大門派之研究方法論，讀者如能相互比較研究，即可以掌握當代法學研究方法論之精華，集合各家之大成，對於法學研究，當更能有深入精闢之研究成果。

各個執筆作者秉持其法律專業素養，提出法學研究方法論之見解，由於研究角度多面向，故呈現百家爭鳴之現象，各家學說均利弊互見，各有其優缺點。但綜合觀察，仍可尋找出其共通之「合理性」法理基礎，並可據以建立系統性及體系化之研究方法論。黃帝四經表示：「道生法」，亦即「法出於義，義出於理，理出於道。」法學研究方法論不論採取何種研究方法角度，概不出於以追求規範「合理性」為目標，以使整體法制更有正當性基礎，而能發揮法規範伸張社會公平正義之神聖使命，並得營造國泰民安之良善法治環境。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029>

各篇文章先前多已經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最近數年來舉辦法學研究方法論之研討會上，並經與會者切磋（琢磨），且有多篇文章嗣後分別發表於國內法學雜誌上。為集中統合研究成果，本書予以蒐集整理出版。又為尊重各執筆作者之學術研究自由，自主表現其法學研究方法論之思想，故各該文章文責由作者自負。

本書能夠完成，應感謝東吳校友總會以及劉吉人理事長，長期熱心公益，贊助支持東吳大學法學院相關基礎法學研討活動經費，使本書得以順利完成出版。也感謝元照出版公司提供專業細緻的編排與出版服務。

本書內容若有欠周之處，尚祈各界賢達指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翁岳生、蘇永欽、陳春生

2023年2月22日

目 錄

主編序

翁岳生、蘇永欽、陳春生

◆行政法研究方法論

——三層次分析法的理念與運用

葉俊榮

壹、前 言.....	1
貳、寬廣的行政與狹隘的行政法.....	2
參、超越概念：理念、脈絡與正當性.....	10
肆、講究方法：經濟，管制與全球化.....	14
伍、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	16
一、三層次分析法.....	16
二、案例：西北航空案.....	21
陸、結 論.....	24

◆行政法學方法論

林明鏘

壹、前 言.....	27
貳、傳統釋義學下行政法學方法論及其檢討修正.....	30
一、確定事實方法論.....	32
二、解釋法規之方法論.....	36
三、涵攝（subsumtion）（例如：釋字第734號）.....	47
參、新行政法學方法論.....	48
一、制定（修正）行政法規（即立法學）之方法論.....	49
二、法比較研究法.....	53
三、跨越法律學門研究法（開放式研究法）.....	57

四、行政法總論與行政法各論間交互作用研究法	60
五、其他研究法	61
肆、結 語	62
 ◆行政法上利益衡量方法論	吳志光
壹、前 言	65
貳、私人權益衝突的利益衡量	
——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66
一、「規範欠缺利益衡量」時期	67
二、「規範其實並無衡量利益可言」時期	70
三、回歸以利益衡量為規範要件	71
四、小 結	76
參、私益與公益的利益衡量——「看得到吃不到」	
的信賴利益	77
一、信賴利益存否的認定	77
二、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	79
三、信賴利益「如何才能」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	
之公益	83
四、時間因素作為利益衡量	89
五、小 結	91
肆、結 論	92
 ◆利益衡量、計畫形成自由及利益衡量原則	
——評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26號判決	
（芝山岩周邊景觀管制規定計畫案） 傅玲靜	
壹、案件背景及所涉及之爭議	93
一、藉由都市計畫以保護景觀所生之爭議	93
二、行政法院判決見解	95

貳、判決評析	97
一、系爭判決顯示之問題	97
二、規劃理論與計畫法之法理	99
三、利益衡量、計畫形成自由及利益衡量原則 之關係	101
四、對於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之評釋	112
參、結 語	117
 ◆行政訴訟法之研究方法	劉建宏
壹、前 言	119
貳、比較法研究對於行政訴訟法發展之特殊重要性	119
參、行政訴訟法學說與實務交流	121
肆、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審判權之衝突	122
伍、行政訴訟法之續造	125
一、法律解釋	125
二、法律漏洞填補	127
陸、結 論	129
 ◆稅法學方法論——合憲解釋與合憲補充	葛克昌
壹、問題概說	131
貳、稅法特色與法學方法	132
一、從一般法學方法到稅法學方法論 ——實質課稅與避稅調整	132
二、從平等原則到量能原則 ——淨所得扣除與稅捐優惠	136
三、從干預行政法到協同合作法 ——職權調查與協力義務	140

參、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大字第3號裁定	
及其法學方法	146
一、108年度大字第3號裁定主文	146
二、提交事件之基礎事實	146
三、理由要旨	147
四、問題分析	148
肆、稅法與刑法、民法、行政法方法論	149
一、稅法與刑法方法論	149
二、稅法與民法方法論	152
三、稅法與行政法方法論	152
伍、結 論	153
◆稅法學研究方法論	張永明
壹、前 言	155
貳、影響稅法學研究之幾個重要法學理論	156
一、自然法學理論	157
二、利益法學理論	158
三、價值法學理論	159
參、稅法學內容之類型化與研究方法	161
一、稅法學習之類型化思考	161
二、稅法受憲法原則之拘束	162
三、稅捐稽徵之程序	167
四、稅捐之特殊法律地位	173
五、租稅救濟法制之發展	178
肆、結 語	181

◆事物之本質在稅法上之適用

陳清秀

壹、前 言.....	183
一、事物之內在自然本性.....	183
二、事物之法則與事物之條理.....	185
三、事物之因緣（因果）關係與作用.....	186
貳、法學領域之事物本質的意義及其功能.....	187
一、事 物.....	187
二、本 質.....	188
三、事物本質之研究目的.....	189
參、事物本質對於租稅立法的作用.....	194
一、積極的指導功能與消極排除功能.....	194
二、稅法規範對象之事物本質及其適用.....	195
三、稅捐稽徵程序之事物本質及其適用.....	198
四、國際租稅法律秩序之事物本質及其適用.....	200
肆、事物本質與稅法規範之解釋適用.....	202
一、事物本質與課稅要件事實之認定.....	202
二、事物之本質可以作為客觀目的解釋基準.....	206
三、事物之本質可以作為法理，填補法律漏洞.....	209
四、事物本質，可以作為目的性限縮之依據.....	209
五、基於事物之本質，進行超越制定法之漏洞補充.....	211
伍、事物之本質作為憲法解釋之判斷標準.....	211
一、作為合憲性解釋判斷基準.....	211
二、事物之本質，可以填補憲法之規範漏洞.....	212
三、事物之本質可作為判斷是否違反平等原則 之審查標準.....	213
陸、事物之本質與舉證責任.....	215
柒、結 語.....	216

❖從整體法律秩序統一性觀點探討稅法
與民法之關係

陳清秀

壹、問題之提出.....	217
貳、整體法律秩序統一性原則.....	218
一、概 說.....	218
二、法理基礎.....	219
三、整體法律秩序統一性之意義.....	226
四、整體法律秩序統一性原則之實踐.....	233
參、稅法與民法之整體法律秩序之統一性.....	238
一、稅法應承接民法之基本價值決定.....	239
二、稅法對於民事法律關係之得喪變更，原則 上應加以尊重，使課稅與民事法律關係友 善融合.....	241
三、稅法借用私法概念之統一解釋.....	248
肆、稅法與民法之整體法律秩序之統一性之具體展開.....	254
一、稅法與民法之整體法律秩序之統一性， 在所得稅法上之具體運用.....	254
二、稅法與民法之整體法律秩序之統一性， 在消費稅（交易稅）法上之具體運用.....	256
三、稅法與民法之整體法律秩序之統一性， 在財產稅法上之運用.....	263
伍、稅法與民法之整體法律秩序統一性原則之例外.....	265
一、濫用私法關係之形成自由：租稅規避之防杜.....	265
二、濫用交易價格之約定自由：不合常規交易價格 之調整.....	266
三、無效法律行為與經濟事實偏離.....	267
四、實踐個別稅法規定之特殊目的：貫徹量能 課稅原則.....	268
陸、結 語.....	270

行政法研究方法論

——三層次分析法的理念與運用

葉俊榮*

壹、前言

早在1999年，筆者出版了《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¹一書，詳細呈現行政法案例研究方法，並對當前主流行政法的內涵與方法（包括沒有方法），有諸多檢討分析，並提出許多觀點與建議。二十餘年過去，筆者近期獲邀在法理學研討會中擔任行政法方法論的主旨演講²，經整理成文後，加入此專書，此為本文的由來，也反映行政法研究方法在這二十年來在筆者身上的自我論證。整體說來，台灣在這二十年來，深化了民主轉型以來對發展國家（development state）的擺脫，而進入了管制國家的型態與內涵³。即令有這些龐大的改變，在行政法的方法論上，原書所論述的內容，所主張的方法，甚至對行政法研究的批判，仍然有效且值得採用。本文並沒有調整或修正原書論述或方法的意圖，而是在歷經二十多年的時代變遷後，配合學術同仁的邀約，再次論證行

*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¹ 葉俊榮（1999），《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

² 主題演講，第十四回法理學研討會，東吳大學，2022年9月22日。

³ Jiunn-rong Yeh, *Democracy-driven Transformation to Regulatory State: The Case of Taiwan*, 3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31-59 (2008).

2 法學研究方法論——行政法、財稅法編

政法的研究方法。筆者相信二十多年前原書所檢討的問題以及所提出的構思，都仍符合台灣當前的脈絡，仍須持續向學界推介，更值得運用更多當前較新近的案例與課題進行檢討運用。

本文主要分為五個部分，第一部分點出當前行政權的實際作用與影響與行政法內涵與範疇的嚴重落差。第二部分，則是說明如何超越上述落差的幾個方向；第三部分進入行政法的「研究方法」，從法律經濟分析、管制理論的沉浸運用，以及全球化的衝擊因應，強化行政法的研究的取向與聚焦；第五部分則將第四部分所提到的法律經濟分析、管制理論的架構及全球化與《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一書中所提到的研究方法相結合，並具體進行案例操作。

貳、寬廣的行政與狹隘的行政法

行政法是分析行政權實際運作的重要法律領域，法律的內涵與行政權的範疇是否相合銜接，其實是行政法的大問題，也是行政權運作上值得關注的課題。在論述行政法方法論之前，不只應關注這一課題，更要不模糊地呈現現況。這個現況，依據筆者的行政法研究以及行政權實際的觀察，是寬廣的行政與狹隘的行政法。換句話說，行政權非常龐大，對人民生活權益影響深遠，也是政府運作的核心。但是相對的，用來規範行政權運作的行政法，由於取徑方向與系統僵硬的結果，其發展竟是相對狹隘，無法與寬廣動態積極演變的行政實際相對應，值得作為討論行政法方法論的前提。

權力分立為當代民主憲政國家的基本政府架構，而行政權本於自身的特性為最具穿透力的權力，上到維持政府的運作，下到人民的日常生活，均與行政權的存在與運作息息相關。在當代的民主憲政秩序下，行政權以外的立法權或司法

權，不論是基於授權或監督，大體上仍是環繞在行政多方施政網絡上運作，對行政以外的立法與司法權，不論是否稱得上有英國憲政傳統的「國會至上」（parliamentary supremacy）或實際上是不是如美國背景下的「最不危險的部門」（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⁴，都不影響龐大的行政與人民福祉最為息息相關的事實。同樣的，不論法治國家的說法喊得多響亮，現實世界是個行政國家（administrative state），是個管制國家（regulatory state）的現實，也不容否認。

「行政法」這言簡意賅的三個字，背後所涵蓋的範疇卻是十分寬廣。預算、人員、法令、管制及影響是觀察行政權的五個主要著力點，而無論從哪一個角度觀察，行政權都是在權力部門中，占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部門。如果再深入探究行政事務的類別將會發現行政事務涵蓋周全，琳瑯滿目且五花八門。隨意舉幾個重點，例如海關、稅務、安全、財產及教育等，這些業務及反映出人民與行政產生互動的龐大關連。以海關為例，在全球化的當下，一個國家每天都有大量貨物進出口，除進出口查驗外，更有關稅需要處理，而關稅背後是龐大且複雜的稅務制度，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才能運作得宜。更不用說，安全與教育行政的相關問題，其更牽涉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多層次治理的課題，更加深了問題的複雜程度。從而，我們在法學領域特地創造出名為行政法的學門，但我們是否做好準備以我們的法學去面對如此龐大且複雜的行政，以及其與人民的關係究竟為何，是我們值得思考的問題。我們參酌歐陸行政法的發展軌跡，也附合行政法總論與各論的分別，輕鬆地把複雜的行政類型都歸到各論去，藉以保護越來越與行政實際乖離的行政法（總論）

⁴ ALEXANDER M. BICKEL, THE LEAST DANGEROUS BRANCH: THE SUPREME COURT AT THE BAR OF POLITICS (1986).

4 法學研究方法論——行政法、財稅法編

的尊嚴。當然，我們都很清楚，這樣的學科切割，只存在於學術的論述，事實上行政是一體的。

另外，行政的複雜程度亦可從我國的中央政府體制設計得到佐證。行政院最初設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八部以及僑務委員會與退輔會兩委員會。而此八部二會也是傳統上行政所需要設置的部門。但如此的政府體制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隨著時代與事務的複雜性予以改變。例如，2013年成立的衛生福利部⁵及今年甫成立的數位發展部⁶，均是為更加完善應對日趨複雜且極具重要性的特定行政事務而成立。Covid 19盛行的這幾年，我們充分感受到醫療與福利結合的必要性。而當代數位匯流，大數據，演算法，區塊鏈，人工智慧，乃至元宇宙的發展，以及因而衍生出資訊安全，數位產業，數位金融等課題，更反映出集中事權設立數位發展部的思路。

在另一方面，全球化以及反全球化的發展之下，人，資金，資訊跨國境的快速流動，使得行政權的行使觸角越來越跨越國境，在跨國組織與公私匯流的情況下，行政的運作必須與國際脈絡銜接應對，行政法上也發展出了全球行政法（global administrative law）的主張與運用。

然而，我們在面對如此寬廣的行政時，卻是用相當狹隘的研究方法來審視與分析用以規範行政運作的法律。相對於行政的豐富廣泛與深入，行政法的狹隘與淺薄，表現在三個方面，分別是權利保護、司法救濟及法律鎖定。

首先，聚焦權利保護使我們過分侷限於行政法個案的處

⁵ 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cp-7-7-1.html>（最後瀏覽日：10/18/2022）。

⁶ 數位發展部，<https://www.mohw.gov.tw/cp-7-7-1.html>（最後瀏覽日：10/18/2022）。

理，並導致我們花了大部分心力去分辨論述何謂行政處分，以及法院如何判斷一個行政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事實上，坊間許多行政法教科書大都花費大量篇幅講述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但這些龐大的論述思考，其實僅僅在決定人民能否對特定行政行為提起救濟。權利保護當然是行政法的重要課題，但若過度聚焦於此，是否完整掌握的行政的精髓，而造成行政法的狹隘化。

第二個聚焦為司法救濟。此聚焦與權利保護具有高度的關聯性，因為當我們想到要如何保障權利時，往往制式地投射到對法院的期待，包括司法判決以及法律的解釋。當然，行政機關本身也有多機制在做人民的權利保障，除了訴願制度外，行政程序以及行政機關的控管，本身都是權利保障的一環。例如，行政院有一個性別平等處，不斷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性別平等的推動。在任何法院進行監督之前，就努力要去保障人民的權利。過度聚焦於司法救濟，甚至以為是法院在主導行政法的走向，反而讓我們忽略精彩多元的行政實際，甚至反向地對行政機關本身及其權限行使實際的缺乏理解。一個盡力照顧人民福祉的行政機關，往往會做出各種不同的行政行為，如制定法規命令、創設新機制及改進既有程序的不足，而這些行政行為，也代表著行政機關不斷地隨著社會的進展在面對問題，尋求進步。但行政法的研究上是否有足夠的穿透力去觀察與論述這些行為與進步，這值得我們深思。

如果將上述問題反映在法學教育上，就會發現絕大部分的法律系學生在其四年，甚至是更長的求學生涯之中，大都沒有真正學習與了解實際上行政機關是如何運作的。筆者上行政法課程時，常常在正式上課前問學生：「經建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已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為國家

6 法學研究方法論——行政法、財稅法編

發展委員會)的預算比較多，還是經濟部的預算比較多？」大部分學生會選擇回答：「經建會」，但這個答案是錯誤的。實際上，經建會是個G2G的政策協調機關，而經濟部是個G2C的經濟管制與服務機關，經濟相關的預算大都編在經濟部，兩者的預算相差甚遠⁷。為什麼會產生如此認知上的謬誤？正是因為我們不了解行政機關的運作方式，甚至於不瞭解行政機關。但如果我們研究的行政法，而始終從法院判決探尋行政法的理論與視野，卻忘記廣大的行政每天的運作，我們當然會失去行政法的核心。

其實，法院可以處理到的行政行為，是極其少數的行政實際，絕大部分的行政行為要靠著行政機關去執行日日在進展的行政法，用來進行管制或服務民眾，而這也說明，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充滿著機會讓我們去瞭解現時正在運用的行政法，究竟以什麼方式與路徑在運用發展。

為了進一步思考上述以法院為核心去看行政法內涵的謬誤，我們再以法學院的實務課程來做進一步理解。許多法學院開設實務課程，包括民事法律實務或刑事法律實務課程，如果有個課程名為「行政法律實務」，那該課程會如何設計與進行？如果沒有多做主張，那麼這個課程多半會圍繞著行政法院與行政訴訟程序進行，變成了行政法的司法實務課程。當前，許多民事法律實務的課程，還是以法院的訴訟程

⁷ 依據資料顯示經建會的預算大約落在十億，而經濟部的預算則落在千億。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www.mohw.gov.tw/cp-7-7-1.html>（最後瀏覽日：10/18/2022）。Yahoo!新聞（08/25/2006），〈因應兩岸緊張情勢 國防預算大增716億、成長13.9%〉，<https://tw.sports.yahoo.com/news/112-%E5%B9%B4%E5%BA%A6%E7%B8%BD%E9%A0%90%E7%AE%97%E6%8B%8D%E6%9D%BF-%E5%9C%8B%E9%98%B2%E9%A0%90%E7%AE%97%E5%A4%A7%E5%A2%9E-716-%E5%84%84%E3%80%81%E6%88%90%E9%95%B7-139-030410493.html>。

序為核心，但現實的世界中，真正的民事法律實務更包括整個締約過程，如何達成合意、怎麼減少交易成本、如何符合國際規範，以及怎麼選定管轄法院與適用何種法律等一系列值得我們思考與親身體驗的過程，這些都是核心的民事法律實務。同樣的，如果有行政法律實務課程，也必須及於行政機關如何運行，以及怎麼與人民進行互動，包括機關如何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人民或產業如何參與論述，並不侷限於行政訴訟。

最後，則是過度的法律聚焦。更具體地說，應該是在探討行政權或行政行為正當性的課題時，過度集中與形式法規範（包括法律與法規命令）的合法性審查。而這種集中在是否有國會授權的傳送帶理論，本只是行政權正當的傳統來源，隨著行政機關的專業發展，以及行政程序的民主參與，甚至是機關基於自愛進行自我要求所形成的機關尊嚴，都是行政法討論的重要正當性來源。過度法律鎖定，甚至於基於法律系統觀點，只著眼於形式法律，單從法律是否有充分授權，授權是否明確，作為判斷行政行為正當性的狹隘準據，也是造成行政法如此狹隘的原因。

傳統行政法狹隘的視野除影響我們的研究廣度與理念之爭外，更影響法律人的出路，基於前述這三個值得檢討的聚焦，許多法律人制式地把成為律師或司法官當成其一生之志，而並未想到進入行政機關從事實際的行政事務，但殊不知成為律師與司法官後，還需要走出各自不同的道路，更不用說如果真正喜歡行政法的話，應該有許多想要進入行政機關體驗實際上行政到底是怎麼運作與施政。

這三個聚焦，也影響其他不同的事務，如政府人才的結構組成、法律人才的視野及法律服務業的內涵。如律師有許多業務與司法訴訟無關，而是幫助私人企業與人民與行政機

8 法學研究方法論——行政法、財稅法編

關進行互動，包括申請或參與等等。行政法狹隘定位與內涵下，本應屬於律師處理的業務範疇，變成會計師或專業技師在主導，最終導致律師市場與業務的縮水。

所以行政法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以往我們總是以法院會如何審判的觀點在討論行政處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裁量等等抽象概念，卻忽略了對於實際行政運作的觀察與理解。缺乏對於行政實際的理解甚至是理解的動機，殊難想像當法律系學生離開學校後，會如何面對如此龐大且無所不在的行政機器。行政處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裁量等抽象概念當然也具有其重要性，我們在理解這些抽象概念的同時，也需要理解其背後的脈絡，以行政法院的合法性審查為出發點掌握行政法，確實過於形式化，且顯狹隘。

我們真正應該了解的是行政法背後運作的現實世界。法治國家是我們常聽到概念，而所謂法治國家到底是現狀還是理想？其實現狀是當代國家是一個行政國家，或稱為管制國家，因當代國家是依靠龐大的行政機器來運行，而非僅靠法律來治理國家，所以每當我們在討論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的同時，也要去思考我們到底在追尋什麼，是僅探求合法性已足夠，還是還有其他更重要的目標需要我們加以探究。筆者認為人民福祉應為我們應該追求的目標之一，而所謂人民福祉關係到風險、成本、決策與法律。風險是指我們是否能夠權衡各種事務並對風險進行評估，比較與控管；成本是指政府需要將有限的預算與資源做有效率的運用。行政機關往往必須追求公共福祉，有必須講究人權與程序正義，行政法如何在其間扮演良好的角色，往往必須面對效率、正義與保障弱勢等問題。

以COVID-19為例，在這次疫情中，我們體會到緊急與法治，風險與效益，時間與空間，國際與本土，中央與地方等

等以往未必能體會的兩難，但許多法律論述仍然著重於專法的授權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相關的考量上⁸，亦即憲法與行政法的形式合法性的思考。但COVID-19其實給予行政法更多的發展空間與養分，值得我們去探索發展。若擺脫傳統以來奉行的紅燈理論，從更多促成與解決問題的綠燈理論出發，更能充分體會到市民社會的力量，看到公民憲政主義（civic constitutionalism）在管制國家的發揮，而不自限於制式的國會授權形式邏輯裡。⁹

一個新的議題出現時，例如元宇宙的發展與影響，我們法律人是怎麼詮釋的？筆者發現跟當時資訊社會出現時一樣，都是由科技，經濟或社會面向的詮釋，少數法律人可以進行大結構的法律論述。例如，過往網路的相關議題最先是由Lawrence Lessig 所著《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Version 2.0》¹⁰加以詮釋，並在行政法的討論上發生重大的影響。原來，在網路世界裡，能夠發揮規範效果的，並不限於形式的法律，社群共享的規範或實際上運用的

⁸ 參李榮耕（2020），〈居家電子監控於防疫期間之運用及其法源疑義〉，《月旦醫事法報告》，42期，頁93-102。林三欽（2020），〈我國防疫措施法制之合憲性爭議——以限制高中以下師生出國禁令為例〉，《月旦法學教室》，212期，頁44-51。吳采模、高塚真希（202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概要及其法律問題〉，《萬國法律》，231期，頁107-115。洪國華（2020），〈從醫事人員限制出境禁令論紓困條例的憲法爭議〉，《月旦醫事法報告》，44期，頁53-63。黃源浩（202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與授權明確：與法國法的比較〉，《月旦法學雜誌》，303期，頁27-44。黃儉華（2022），〈淺論限制醫事及社工人員出國措施之合法性〉，《軍法專刊》，68卷3期，頁127-144。

⁹ 葉俊榮，2022，〈論公民憲政主義下的臺灣防疫模式〉，《臺大法學論叢》，第51卷第4期，頁1543-96。

¹⁰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VERSION 2.0 (200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研究方法論——行政法、財稅法編／葉俊榮等
合著；翁岳生、蘇永欽、陳春生主編．-- 初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3.07

面； 公分

ISBN 978-626-369-013-4（平裝）

1.CST: 法學 2.CST: 研究方法 3.CST: 行政法
4.CST: 稅法

580.31

112007314

法學研究方法論 行政法、財稅法編

5D667RA

2023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翁岳生、蘇永欽、陳春生
執行編輯 陳清秀、張嘉尹
作 者 葉俊榮、林明鏘、吳志光、傅玲靜
劉建宏、葛克昌、張永明、陳清秀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013-4

法學研究方法論 行政法、財稅法編

「不以規矩，不成方圓。」法學之研究，亦同。本書由多位法學權威教授親自撰寫，深入探討法學研究方法的理論與實務，系統性說明法學研究方法論。

法律學科有共同的研究方法論，但不同法學科關注重點不同，有各自獨特的研究方法論。因此，本書彙集各法學科學者權威見解，提供各式研究方法與技巧，讓您能夠掌握研究法學的系統性方法論。不論您是從事法學研究的學者，或是對法律領域有興趣的讀者，這本書都是您不可錯過的必備參考書籍！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